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1月9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2日 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0日 10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1日 101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6月26日 101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16日 101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8日 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暨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月2日 108學年度第4次工學院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審議有關本系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副教授休假、延長服務、名譽教授之聘任、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為系主任。
 -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六人，由系全體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 （三）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四、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委員人數計算，且不得參予表決。本委員會審理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案件時，委員之職級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應請所屬院級單位協助聘請系外具相關專長之教授審查之。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級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